

蓮花獎計劃

獎勵目的

按特區行政法規第 8/2001 號行政法規及第 3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九月八日第 37/97/M 號法令，特區政府每年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績優異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畢業生頒發蓮花獎，獎項設有獎狀、獎牌及獎金。

獎勵對象及機制

就讀於本澳每一所學校校部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的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

獎勵方式

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小學畢業生的獎金貳仟澳門元、初中畢業生的獎金為叁仟澳門元，而高中畢業生的獎金為肆仟澳門元。

蓮花獎甄選委員會組成

甄選委員會至少由 3 名成員組成，當中的組成包括下述三類人員：

1. 校長或學部負責人
2. “教學領導機關”或“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
3. 教師

本校甄選標準

小學、初中及高中畢業班中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並考慮其學習情況、品格與操行、勤謹及參與校內和校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等各方面表現以決定獲獎名單。